

证券代码：874536

证券简称：浙江天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阅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2. 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6 年业务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3. 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从公司实际出发，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2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4. 对《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议案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5. 对《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6. 对《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验丰富，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 **7. 对《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8. 对《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全体董事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9. 对《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0. 对《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1. 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 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2. 对《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3. 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4. 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5. 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式可操作性高，为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针对性强，该稳定股价的预案可以有效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6. 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7. 对《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制定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

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8. 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相关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提出了填补措施，并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填补措施及相应承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9. 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需要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 对《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21. 对《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15 项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15 项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15 项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黄民翔、吴小丽、史莉佳

2026 年 4 月 2 日